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福建公司泉州电厂三期2×660MW扩建工程项目五通一平施工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610564，招标人为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项目概况：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由福建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省属国企）、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市属国企）投资建设，股比分别为72%、23%、5%。电厂现有4台机组，其中一期2×300MW亚临界燃煤机组于2006年投产，于2010年实施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490吨/小时；二期2×670MW超临界燃煤机组于2012年投产，于2017年实施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680吨/小时。目前，一、二期4台机组最大供热能力1170吨/小时，向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供应工业蒸汽，2024年实际对外总供热量1112万吉焦。本期工程扩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安装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单台机组额定供热量360t/h，最大供热能力470t/h，供热蒸汽参数为4.3MPa（g），430℃。

本项目前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已取得所有相关支持性文件。接入系统、社稳、水资源、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节能评价及环评报告等11个专题已经取得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其中，2023年11月24日可研报告通过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评审；2023年11月02日取得国家能源集团立项批复；2023年12月29日取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2024年7月17日取得省发改委热电联产变更批复；2024年12月23日取得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报告的批复。

2024年7月18日项目通过国家能源集团技经院投资决策阶段审查评估；2024年10月24日通过国家能源集团投资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查并同意投决建设该项目，2025年7月18日取得集团投资决策批复。

招标范围：三期主厂区及施工区范围内的五通一平，包括厂区建设场地内建构筑物的拆除与平整（包含文体馆和组合场拆除、树林移植及垃圾清运等）、临建办公楼、施工卫生间、厂区永临结合道路和施工区道路、厂区永临结合管道（包括雨水管、污水管生活水管等）、施工用水、施工排水、施工用电及照明、施工通信、办公区与施工区隔离围栏和六牌两图、动工仪式承办等。具体按照图纸及招标文件描述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和要求，共同构成本标段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合理预见相关工作内容。

工期：120天，暂定2025年12月15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批准的时间为准。施工地点：泉州电厂。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条件：（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火力发电厂五通一平施工的合同业绩2份，且均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火力发电厂五通一平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质量负责人：/

【7】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08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13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1-28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

邮 编：362804

联 系 人：郑怡洁

电 话：0595-87026056

电子邮箱：20040917@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1幢3505室

邮 编：210003

联 系 人：沈钰彭

电 话：02586728614

电子邮箱：20021989@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